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节能函〔2018〕17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 规范条件公告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（公告〔2016〕第66号）、《关于报送符合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地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企业申请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公告企业，有关申请材料及推荐函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我委（节能与循环经济处）。同时，请第二批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1号公告）已公告企业报送年度信息采集表（格式详见《规范条件》）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2018年1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谭吉林，电话：020-83133444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